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富茂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3）0003号

中山市富茂密封科技有限公司（2210-442000-04-01-54027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富茂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建南二路8号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113°18'24.489'',北纬22°26'14.639'')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富茂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2351.6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259.78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密封件和压力表的生产，年生产密封件75吨、压力表110400个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638/年，抛光废液504吨/年，清洗废水1468.8吨/年，喷淋塔废水4.2吨/年。抛光废液和清洗废水自行处理后，1183.68吨/年回用于生产中，789.12吨/年和喷淋塔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

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抛光废液、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烧结废气和定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氟化氢）、投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模具修补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压力表机加工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油压成型压制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加工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烧结废气和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氟化氢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投料废气、模具修补废气、压力表机加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油压成型压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、加工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—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, 压力表报废品、密封件废品、PTFE 粉包装桶、PAC 包装袋、PAM 包装袋、压力表配件包装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及饱和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污泥、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3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

量不得大于 0.0958 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4 月 25 日